

醫工醫院實務實習注意事項

一、實習作業

■實習日誌

應於每日實習結束後填寫完成，隔日交給實習指導教師批閱。

■實習心得報告

實習結束後於九月底前繳交，每人應繳交實習心得報告至系辦公室。

■實習成果報告

實習成果發表會結束當日，每組需繳交一份實習成果報告至系辦公室。

備註：上述作業均須繳交書面報告及電子檔至系辦，若無電子檔者，請繳交未裝訂成冊之書面報告，待系辦掃描完成後，將於學期末歸還予實習生。

二、實習評分標準

■實習成績佔學期成績 60%

1、臨床教師：實習期間臨床教師給分為實習成績之 80%

2、督導教師：評分依據為督導實習表現，估計實習期間有 2~4 次督導，每次督導 1 小時為原則，視臨床表現調整督導時間，指導教師給分為實習成績之 20%

■實習日誌佔學期成績 10%

■實習心得報告佔學期成績 20%

■實習成果報告佔學期成績 10%

三、實習注意事項

- (一)、服裝儀容應遵守規範，務求端莊、雅觀及整潔，務必符合實習單位工作環境之要求。
- (二)、因故不克實習時應按「實習請假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三)、實習期間應愛惜公物，凡借用物品須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，若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四)、實習期間應遵守臨床教師提出之各項規定。
- (五)、實習結束應協助物品器材歸位、環境整理。
- (六)、實習單位內物品、資料不得攜出，重要機密不得外洩，如有違法情事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
(七)、實習期間應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，如遇突發緊急狀況需要相互聯繫。

(八)、實習期間規則若未盡事宜由指導教師負責協調處理。

※(九)、請於第一學期選課時程內選修此課程，學分為二學分。

四、實習請假規則

公假

- 1、公假申請需檢附公假證明公文，事前請系辦公室代為申請。
- 2、公假核準前應先通報實習單位之臨床教師，並協調補實習時間，實習未滿規定時數者依未請假規則辦理。

事假

- 1、事假申請需檢附事假證明，事前3天或事後7天內送達指導教師登記。
- 2、事假核準前應先通報實習單位之臨床教師，並協調補實習時間，實習未滿規定時數者依未請假規則辦理。

病假

- 1、病假申請需檢附病假證明，當天或事後7天內送達指導教師登記。
- 2、病假核準前應先通報實習單位之臨床教師，並協調補實習時間，實習未滿規定時數者依未請假規則辦理。

未請假規則

- 1、請假申請需檢附相關證明，並與臨床教師協調補實習時間。
- 2、實習未滿規定時數者依規定予以扣實習出勤成績，缺勤1小時扣出勤成績5%，依此類推至多可缺勤4小時。
- 3、缺席超過4小時者已反映其學習態度與學習表現不佳，依臨床教師斟酌扣分。
- 4、缺席達8小時者已達扣考標準，本次實習成績無法計分。
- 5、實習期間遲到者扣出勤成績1~4%，每15分鐘扣1%
- 6、實習期間需請假時應口頭向臨床教師請假，紙本假單遞送指導教師並闡明補實習時段，以利教師進行督導事宜。
- 7、實習期間未請假且無故缺曠者視同缺席達8小時，本次實習列入扣考，該科成績無法計分。
- 8、請假若有未盡事宜應與指導教師或系辦公室聯繫。